

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

第 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永仁

出席者：詳如後附簽到表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宣讀 8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記錄：張簡宏英

裁示：洽悉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為本基金補助計畫未結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. 請各受補助機關確實依臺北市政府附屬預算執行要點規定，規劃設計於年度開始 4 個月內開標，工程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開標。又工程進行中，如遭遇困難，需府級長官協處部分，亦請執行機關適時提出，並請主計處加強控管各項工程之執行。

(二). 編號 3-5 案，為 98 年度預算及併 98 年度決算辦理中計畫，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執行進度僅 2.33%-23.63%，進度嚴重落後，請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專案簽報市長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. 請本府主計處針對提案機關所提之併決算案

件，嚴格審查並加強控管。

(二). 為解決執行率偏低等問題，嗣後較大之工程案件，原則上採分年分段編列預算方式辦理，先進行規劃設計，俟完成規劃設計作業，再申請後續施工費，較能明確掌握預算之執行。

(三). 未來提案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時，請財政局及主計處於工作小組審查時，嚴格審查各項提案計畫之可行性。

五、散會(下午 2 時 50 分)。